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关于大韩民国的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考虑到普遍定期审查的周期性，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和 16/21 号决议编写的。它是关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中所载资料的汇编，由于文字字数限制，以概述形式阐述。

二. 国际义务范围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加快批准尚未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条约。³ 特别是，建议韩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⁶《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 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¹⁰ 国际劳工组织《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¹¹ 国际劳工组织《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 98 号)、¹² 国际劳工组织《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¹³ 国际劳工组织《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¹⁴ 国际劳工组织《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¹⁵ 国际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¹⁶ 及《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⁷ 教科文组织鼓励当局根据 2012 年¹⁸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¹⁹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3.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的保留。²⁰



4. 201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尤其建议全面执行它已提出的意见。²¹
5. 2016 年，大韩民国提交了关于在 2012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²²
6. 2015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建立了一个新的外地机构，以加强对邻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了办事处的开幕式。²³
7. 韩国每年为人权高专办做财政贡献。²⁴

三. 国家人权框架²⁵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涵盖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为制订第三个行动计划所做工作。²⁶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制订必要的法律，确保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的遴选和任命有透明和参与性程序，确保其成员的独立性。²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负责候选人提名和保障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多样性及公务豁免，并确保该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²⁸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建议，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能够审议私营企业造成的所有人权侵害。²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与不歧视³⁰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制订综合反对歧视法，明确地包括生活的所有领域，禁止基于包括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任何理由的歧视。³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相似建议。³²

11.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有关法律，将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罪行，规定对严重罪行处以适足的处罚，如果犯下另一罪行则将种族歧视定为加重情节，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³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相似建议。³⁴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发表针对非公民的种族仇恨言论越来越普遍和明显。³⁵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加强防止和消除针对外国人、移民及多元文化家庭的仇外言论的机制。主流政党的政治家们应该避免发表仇外言论，避免把外国人、移徙工人及多元文化家庭作为替罪羊。³⁶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多元文化家庭支助法》关于多元文化家庭的定义限制韩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因而造成事实上的歧视情况。³⁷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扩大关于多元文化家庭的定义，将与外国人或族裔之间结婚包括在内，以便将被该法排除在享有社会福利之外的人包括进来。³⁸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法药物医学检测政策只适用于不是韩裔的外国英语教师，似乎并不能以公众健康理由或其他理由证明是正当的，并且违反不区分种族、肤色、国籍或族裔的工作权利。委员会指出，为了就业之目的，以及为了入境、停留及居住之目的，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都被视为违反国际标准，因为这些措施似乎对实现公众健康目的是无效的，是歧视性的，妨碍享有基本权利。³⁹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提及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出生登记制度的建议，⁴⁰ 报告称，出生登记制度未能确保普遍和强制性的出生登记。外国人在国家生下孩子，虽然可以从医院拿到出生证明，但是不能通过户籍进行登记。难民署建议，建立普遍出生登记制度，将难民、寻求庇护者及无国籍人的孩子包括在内，并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可以立即进行出生登记，不论他们父母的身份。⁴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相似建议。⁴²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包括存在对他们的暴力和仇恨言论。除其他外，它尤其建议，政府不能容忍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任何形式的社会污名化或歧视，政府加强保护他们的法律框架，并促进对变性的法律承认。⁴³

2. 发展、环境、及企业与人权⁴⁴

17.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为受发展项目影响的群体建立协商和有效参与机制。⁴⁵

18.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倍努力防止在持续污染源或污染场地附近居住的群体受到伤害，并确保受害者知道他们享有的与人权原则相符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他建议，确保向担负监测和执行污染控制法律任务的地区和地方政府提供足够的资源。⁴⁶

19. 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建议，根据工作组的指南，通过多方参与方法，制定一项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⁴⁷ 除其他外，它尤其建议，政府在有关政策中强调，希望工商企业在整个经营中必须尊重人权，并对在国内和国际业务中是否尊重人权进行严格审查。⁴⁸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相似建议。⁴⁹

3. 人权与反恐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反恐法律和做法仅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并且遵守不歧视原则。以精确狭义方式定义恐怖主义行为，有关法律仅限适用于明显符合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⁵⁰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及安全权⁵¹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韩国目前没有执行死刑表示肯定，但是感到关切的是，仍有相当数量的人被判处死刑。它建议，充分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将所有死刑减刑为监禁。⁵²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相似建议。⁵³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监狱中自杀率和突然死亡人数很高。在预审拘留中，自杀可能是警察和检察官实行强制性调查程序造成的。⁵⁴

23. 2017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了先前的建议，在《刑法》中纳入关于酷刑的定义，将酷刑定为独特罪行，包括《公约》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酷刑的精神和心理方面。当局应修订法律，确保根据《刑法》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应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的惩罚。⁵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5 年提出了相似建议。⁵⁶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绝对禁止酷刑是不可克减的，不能把任何特殊情况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而且对酷刑行为没有诉讼时效限制。⁵⁷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继续根据《国家安全法》逮捕人，而且据指控，根据《国家安全法》逮捕的一些人是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被强迫供认。⁵⁸

26. 酷刑委员会指出，从邻国逃离的人可能会被合法地拘留长达 6 个月之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这些人可能会被国家情报机构无限期拘留，被单独监禁，不经过正当程序，可能会被驱逐到他们可能遭受酷刑的第三国。⁵⁹ 委员会建议，确保因与逃离邻国有关的理由被拘留的任何人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量短，应不超过法定的最大限度，并确保他们可以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⁶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相似意见。⁶¹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在军队中发生大量暴力和虐待事件，这些事件有时导致死亡，而只有少数事件导致起诉。⁶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对关于在军队中发生的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确保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免遭报复。⁶³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作为独立机构，对军事单位进行监测，并对关于在军队中发生的虐待和暴力事件的指控进行调查。⁶⁴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以及法治⁶⁵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保障按照国际标准，从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在实践中向所有被拘留人提供全部基本法律保障措施，包括从被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获得法律指导，在被捕 48 小时之内被带到法官面前。⁶⁶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监狱人满为患，从监狱外获得医疗服务的可能性有限。⁶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尤其改善惩教机构的物质条件，减轻过度拥挤状况，雇用更多的医务人员，批准将需要特别医疗的犯人转到外部医疗机构。⁶⁸ 委员会建议，当局考虑使用非监禁措施和拘留的替代方式。⁶⁹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只在最特殊情况下使用单独监禁方法。⁷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用于惩罚犯人的限制措施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而且只有在控制较少的替代方案失败的情况下才使用。⁷¹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法律制度中，没有与警察分开的独立的机制来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⁷²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关于酷刑和虐待投诉的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包括在所有剥夺自由的机构。⁷³

3. 基本自由⁷⁴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没有兵役民事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继续受到刑事处罚。委员会建议，释放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确保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并确保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给予法律承认。⁷⁵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地使用刑事诽谤法律，起诉批评政府行为和阻碍商业牟利的人；在这种案件上的判决严厉，包括刑期。⁷⁶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即使在言论是真实的而且是为了公众利益而发表言论的情况下，仍然提出诽谤诉讼。她建议，确保只能根据民法对诽谤进行惩罚，而且所提供的补偿必须与所造成的伤害相称。⁷⁷

3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称，《国家安全法》第 7 条规定，因对反政府组织的活动进行赞扬、激励或宣传，对该组织的成员、或接受该组织的命令的人、或与该组织协同行动的人予以监禁。⁷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继续根据该法提起诉讼，该法第 7 条措辞模糊，可能对公共对话产生寒蝉效应。据报告称，该条款在许多情况下已经不必要地过度地干涉言论自由，该法被用于审查目的。⁷⁹

3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确保对《国家安全法》关于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的规定做明确界定，只有在确实必要时才适用，避免将维护人权活动定为犯罪。⁸⁰

36.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指出，《国家公职人员法》禁止公职人员参加或加入任何政党的组织或其他政治组织。⁸¹ 委员会报告称，教师因参加政治活动而受到纪律处分。报告得出结论称，对在校外参加政治活动、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的教师给予纪律处分，构成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⁸²

37.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解散统合进步党，是政府和法院 2014 年采取的一项严厉措施。该党解散后，该党的议员被剥夺了议会席位。该党作为政府的直言不讳地批评者的身份，围绕政府在解散请愿书中关于解散该党所依赖的证据的争议，以及解散该党对于很多没有直接参与任何不当行动的党员的影响，都促使得出这样的看法：解散该党的目的，是消除该党构成的政治挑战。⁸³

38.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除其他外，尤其确保结社，包括建立工会和政党，最多需要履行通知程序。通知程序应是简单的、迅速的、不繁琐的，有明确要求，而且有关法律和政策应鼓励组建小型政党。⁸⁴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集会权利施加严重限制，包括警察实际上实行的和平集会批准制度的运作、过度使用武力、使用汽车和公交车封锁；以及以组织或参与抗议为由，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频繁适用刑法，实施罚款和逮捕。⁸⁵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⁸⁶ 及禁止酷刑委员会⁸⁷ 也表示了相似意见。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69 岁的农民门敏基(Baek Nam-gi)的死亡表示惊愕，他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首尔参加和平集会时，被警察用高压水枪打翻倒地，一直处于昏迷状态，直至去世。⁸⁸

40.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除其他外，尤其确保最多需要事先通知，而不是事实上的批准制度，来管理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使；防

止全面禁止在议会开会的时候和地方举行和平集会。⁸⁹ 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对用于管理集会的策略进行审查，包括使用高压水炮和汽车路障，确保不任意使用这些方法，不对和平抗议者使用这些方法，不导致紧张局势升级。⁹⁰

41.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认真考虑关于人权维护者遭受的暴力、恐吓、骚扰及监视的指控和举报，据此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⁹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⁹²

42. 几个联合国独立专家对韩国与邻近国家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慰安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期间几个亚洲国家的成千上万女童和妇女被绑架并被迫成为性奴隶)问题的协议表示关切。独立专家提请注意，该协议不符合关于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问责标准，而且是在没有履行适当协商程序的情况下达成的。他们认为，协议没有满足幸存者的要求。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协议没有规定提供补救和赔偿，也没有规定确保获知真相的权利和保证不再发生。⁹⁴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修改《2015 年协议》，确保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性奴役的幸存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获得赔偿和复原的权利，并保证他们有权获得真相、赔偿及不再发生的保证。⁹⁵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虽然韩国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过境国及目的地国，但是很少对贩运者起诉和定罪。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了剥削的目的，包括为了强迫劳动的目的，大量农业工人被贩运到该国；妇女持 E-6(文化和娱乐)签证来到该国，却经常沦落卖淫；没有机制充分确认人口贩运受害者；关于贩运的法律定义只把买卖行为定为犯罪，这妨碍对通过合同欺骗来招募和剥削移徙工人者进行起诉。⁹⁶

5. 隐私权与家庭生活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根据《电讯业务法》，任何电信运营商都可以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要求用户提供信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使用接受到的移动电话信号，通过示威游行地点附近的基站进行调查，确定参与者，实际上对通过移动电话信号基站进行调查缺乏监管；广泛使用窃听，特别是国家情报部门广泛使用窃听，而且对此缺乏监管。⁹⁷

46. 人权高专办 2016 年报告指出，据估计，自 1950 至 1953 年朝鲜战争以来，韩国共有 129,616 人登记与他们在邻国的家庭团聚。超过一半的申请者没有得到恢复联系的机会，就去世了。⁹⁸ 2016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非自愿分离造成的情感、心理、社会及经济伤害持续存在，人们继续寻求真相，寻求与他们的亲人取得联系。⁹⁹ 2016 年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向政府提出了几项建议。¹⁰⁰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与良好的工作条件

47. 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指出，有 22% 的在职工人是临时工人，他们处于脆弱状态。在非正规就业中，女职工人数特别多。¹⁰¹

48. 工作组指出，据报告称，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问题是与大公司有关的问题，而且越来越多地与中小型企业有关。¹⁰²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各个行业的工人由于长期暴露于有毒化学品和涉及危险物品的事故，面临越来越大的伤害健康的风险。¹⁰³

49.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劳工权利的行使受到严重限制，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被剥夺。她指出，由于对“劳资争议”的狭义定义和解读，罢工权利受到过度限制。据报告称，通过适用《刑法》，将罢工定为诸如“妨碍经营”等犯罪行为。她指出，对工会和工会成员提起赔偿诉讼，以“妨碍经营”为由索要高额赔偿金，已成为普遍现象。¹⁰⁴

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工人不能行使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¹⁰⁵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禁止教师和政府官员参加劳工行动。法律规定，非工人不能加入工会，禁止被解雇的工人加入工会。¹⁰⁶

51.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遗憾地指出，修订后的《工会与劳资关系调整法》仍然禁止向专职工会官员支付工资；如果不遵守此规定，则对雇主和工会采取惩罚性措施。委员会重申，支付专职工会官员薪水，应该是由双方自由自愿协商决定的问题。¹⁰⁷

52.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确保可以在不受不当限制或恐吓的情况下行使包括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在内的劳工权利，建立适当的管理当局与工会调解机制，保护工会和工人免受民营企业和公司的骚扰。¹⁰⁸

D. 特别人士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¹⁰⁹

5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在决策职位中所占比例很小，在非正规就业中的妇女比率高，以及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大。¹¹⁰

54. 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指出，据报告称，妇女在结婚或生孩子后，脱离劳动队伍的比例很高，而且在职业生涯中断之后，很难重新进入劳动队伍。¹¹¹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对政府在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方面采取措施表示欢迎，称这是改善妇女就业的一种手段。委员会要求政府继续这种努力。¹¹²

5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广泛存在，而投诉和诉讼的数量低，以进行教育和提出建议来换取对家庭暴力实施者的暂停控告，而这可能相当于宣告无罪，不能充分保护受害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刑法》中，没有将婚内强奸定为单独罪行。¹¹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受家庭

暴力和(或)性暴力伤害的移徙妇女因害怕失去合法居民身份，常常不举报这种犯罪行为。¹¹⁴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当局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确保对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对肇事者提起起诉。如果罪名成立，以适当的处罚予以惩罚，向受害者提供充足补偿。¹¹⁵

57. 2012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当局确保家庭暴力、性虐待、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外国女性受害者可以自信地诉诸法律，保障女性暴力受害者可以合法地在这个国家停留，直至她们康复。¹¹⁶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2015年提出了相似建议。¹¹⁷

58. 2012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政府通过在分居或离婚时赋予韩国公民的外国妇女平等权利，加强努力在后续的居留许可和其他规定方面保护她们。¹¹⁸ 2015年，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相似建议。¹¹⁹

2. 儿童¹²⁰

5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庭、学校及替代照料和日托机构中，特别是在首都以外的孤儿院和儿童福利机构中，仍然允许对儿童进行体罚。¹²¹

3. 残疾人

6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对残疾的判定和评级系统进行审查，确保评估反映残疾人的特征、状况及需求，将福利服务和个人援助扩展到所有残疾人，包括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¹²²

6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精神病院，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被单独监禁、常常被殴打、受到限制及过度药物治疗。¹²³ 委员会促请政府废除强制性治疗，建立独立监测机制，保护精神病院的残疾人免受暴力、辱骂及虐待伤害。¹²⁴

62. 此外，委员会促请政府调查关于残疾人在机构内外遭受的所有暴力、剥削和虐待案件，并提供无障碍收容所。¹²⁵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法律规定禁止对残疾妇女进行强制绝育，但是仍然继续这种做法。委员会敦促当局根除这种做法。¹²⁶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据报告称，在精神卫生机构，有大量人员被非自愿住院，包括在被拘留的人对自己或他人都不构成威胁的情况实行非自愿住院，实行非自愿住院的理由是广泛的，缺乏防止非自愿住院的程序性保障措施。¹²⁷

6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成年人监护制度允许监护人为因疾病、残疾或老龄造成心理障碍而持续不能管理任务的人做决定。它建议，将替代决定转为支持决定，尊重人的自主性、意愿及选择权。¹²⁸

66. 委员会建议，确保对残疾人进行公平的审判和履行适当的程序保障，从刑事司法制度中删除不适合出庭受审声明，以允许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程序。¹²⁹

67. 委员会敦促当局基于残疾人人权模式，制订有效的离开专门机构战略，在社区增加支助服务。¹³⁰ 它鼓励当局确保社会援助方案提供充分和公平的财政援助，使残疾人能够在社区中独立生活。¹³¹

68.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缩小就业差距，并确保有效地实施残疾人就业强制性配额制度。¹³²

6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全纳教育政策，但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残疾学生回到了特别学校，而且没有接受与他们的残疾有关的需求相适合的教育。¹³³

7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农村和城市，无障碍公共汽车和出租车数量较少，建筑的无障碍标准受到面积小、容量小及建造日期的限制，而且还没有将无障碍标准应用于所有公共建筑。¹³⁴

7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无法完全进入许多投票站，没有以考虑到他们各种类型的残疾的方式向他们提供投票资料，剥夺了被宣布无行为能力的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¹³⁵

72. 委员会对没有将在韩国使用的手语确认为官方语言感到关切。¹³⁶

4. 移民、难民及寻求庇护者¹³⁷

73.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就业许可证制度对移徙工人施加了一些限制，譬如，在他们改变工作场所和就业次数及可以居留的最长时期方面施加了限制，剥夺他们家庭团聚的权利，对寻求改变签证类型的移民施加极大负担。他感到关切的是，在就业许可证制度内的一些限制，增加了移徙工人的人权遭受雇主侵犯的机会。例如，雇主可以终止移徙工人的合同，而不必为这一决定提供理由。¹³⁸

74. 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修改就业许可证制度，特别是签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基于原籍的歧视、限制移徙工人改变工作场所的能力及允许的最长就业时期。¹³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合法进入韩国的移徙工人不因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不灵活性而成为无证人员。¹⁴⁰

75.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政府向移徙工人提供法律保护，保护他们免受剥削、虐待、辱骂及被没收个人文件，并保障他们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¹⁴¹

7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特别是儿童享有适足的生计、住房、医疗服务及教育。¹⁴²

77. 难民署赞扬当局 2013 年颁发了《难民法》，根据此法建立了庇护程序，并确认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基本权利。¹⁴³ 然而，难民署指出，在进入韩国入境口岸时启动的庇护寻求者和难民身份确认程序中，庇护寻求者和难民在受到的待遇上仍然存在差距。它提及下述案件：寻求庇护者在被拒绝转到全面庇护程序后，在仁川机场被关押，而且被关押在不合格的条件下，或者被长时间关押在机场的小候机区里；以及寻求庇护者被强行驱回原籍国。¹⁴⁴

7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当局考虑修改《难民法执行法令》第 5 条，删除不转到底护程序的理由，并确保有一个对负面决定提出上诉的有效机制，而且上诉有暂停效果。¹⁴⁵ 难民署也提出了相似建议。¹⁴⁶

79.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较短的时间框架内处理庇护申请，确保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人权和庇护程序的充分培训。¹⁴⁷

80. 难民署建议，对庇护寻求者采用拘留的替代方法，减少对寻求庇护者的任意和(或)长期拘留，确保对庇护寻求者、难民及无国籍人的拘留只作为最后措施使用，只在必要时使用，而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¹⁴⁸

81. 难民署指出，虽然难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但是大多数难民仍然不得不为建立基本生计和融入社会而奋斗。这常常是因为他们在韩语、工作文化、高度竞争的经济及高昂的生活成本等方面面临挑战。¹⁴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工作权利，使他们及其家庭享有充足的生计、住房、医疗服务及教育。¹⁵⁰

82. 难民署指出，与确认的难民相比，人道主义身份持有人的工作权利更有限，他们也不能参加国家医疗保险，而且他们的逗留期限每次仅延长 6 至 12 个月。难民署建议，政府授予人道主义身份持有人继续留在该国的权利，而不是需要一再延长逗留许可，确保在人道主义身份持有人的签证文件上明确显示工作权。¹⁵¹

83. 难民署建议，为确认的难民和人道主义身份持有人的家庭成员团聚建立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¹⁵²

5. 无国籍人

84. 难民署建议，将《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确认的权利和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并建立一个无国籍决定程序。¹⁵³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KRIndex.aspx.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1-124.10, 124.15, 124.35 and 124.43.

³ See A/HRC/25/55/Add.1, para. 107 (a). See also A/HRC/29/46/Add.1, para. 67; and A/HRC/32/36/Add.2, para. 94 (c).

⁴ See A/HRC/33/41/Add.1, para. 106 (m).

⁵ See CAT/C/KOR/CO/3-5, para. 44.

⁶ See CRPD/C/KOR/CO/1, para. 10.

⁷ See CCPR/C/KOR/CO/4, para. 23; and CAT/C/KOR/CO/3-5, para. 30.

⁸ See CERD/C/KOR/CO/15-16, paras. 11 and 19; A/HRC/25/55/Add.1, para. 107 (a); A/HRC/29/46/Add.1, para. 67 (a); and A/HRC/35/32/Add.1, para. 75.

⁹ See CERD/C/KOR/CO/15-16, paras. 16 and 19; and A/HRC/29/46/Add.1, para. 67 (c).

¹⁰ See A/HRC/29/46/Add.1, para. 67 (b).

¹¹ See A/HRC/25/55/Add.1, para. 107 (a); and A/HRC/29/46/Add.1, para. 67 (b).

¹² Ibid.

¹³ See A/HRC/29/46/Add.1, para. 67 (b).

¹⁴ Ibid.

¹⁵ Ibid.

¹⁶ Ibid.

¹⁷ See the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p. 5.

¹⁸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2/10, para. 124.8 (Iraq).

¹⁹ See th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para. 15 and p. 5.

²⁰ See A/HRC/32/36/Add.2, para. 94 (c).

- 21 See CCPR/C/KOR/CO/4, para. 7.
- 22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 23 *OHCHR Report 2015*, pp. 22, 23, and 56 and 57.
- 24 OHCHR, “Funding”, in *OHCHR Report 2016*, pp. 79, 83 and 114-116; *OHCHR Report 2015*, pp. 61, 67 and 109; *OHCHR Report 2014*, pp. 63, 67, 69 and 112; *OHCHR Report 2013*, pp. 131, 135, 137 and 178; and *OHCHR Report 2012*, pp. 117, 121, 123 and 163.
- 2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2/10, para. 124.14.
- 26 See CAT/C/KOR/CO/3-5, para. 5 (a).
- 27 See CCPR/C/KOR/CO/4, para. 9. See also A/HRC/25/55/Add.1, para. 107 (i); A/HRC/32/36/Add.2, p. 21; and A/HRC/29/46/Add.1, para. 68.
- 28 See CAT/C/KOR/CO/3-5, para. 44.
- 29 See A/HRC/35/32/Add.1, para. 79.
- 3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21-124.24, 124.30-124.31, 124.33-124.34, 124.65 and 124.67.
- 31 See CCPR/C/KOR/CO/4, paras. 12-13. See also CERD/C/KOR/CO/15-16, para. 18.
- 32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8; and A/HRC/29/46/Add.1, para. 67 (d).
- 33 See A/HRC/29/46/Add.1, para. 67 (e).
- 34 See CERD/C/KOR/CO/15-16, paras. 6 and 8.
- 35 *Ibid.*, para. 10.
- 36 See A/HRC/29/46/Add.1, para. 76. See also para. 78, and CERD/C/86/D/51/2012, para. 9.
- 37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7. See also A/HRC/29/46/Add.1, paras. 28, 48 and 49.
- 38 See A/HRC/29/46/Add.1, para. 74.
- 39 See CERD/C/86/D/51/2012, para. 7.4.
- 40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2/10, para. 124.29 (South Africa, Norway, France, Ireland, Italy, Mexico, Romania, Switzerland and Canada).
- 41 See UNHCR submission, p. 2.
- 42 See CCPR/C/KOR/CO/4, para. 56-57; and CERD/C/KOR/CO/15-16, para. 13.
- 43 *Ibid.*, paras. 14-15.
- 44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2/10, para. 124.70.
- 45 See A/HRC/25/55/Add.1, para. 107 (m).
- 46 See A/HRC/33/41/Add.1, paras. 106 (d) and (l).
- 47 See A/HRC/35/32/Add.1, paras. 61-66.
- 48 *Ibid.*
- 49 See A/HRC/33/41/Add. 1, paras. 106 (c) and 108; A/HRC/25/55/Add.1, para. 110; and A/HRC/32/36/Add.2, p. 21.
- 50 See CCPR/C/KOR/CO/4, paras. 20-21.
- 51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13, 124.35, 124.37 and 124.55.
- 52 See CCPR/C/KOR/CO/4, para. 27.
- 53 See CAT/C/KOR/CO/3-5, para. 30.
- 54 *Ibid.*, para. 27.
- 55 *Ibid.*, para. 7.
- 56 See CCPR/C/KOR/CO/4, para. 27.
- 57 See CAT/C/KOR/CO/3-5, para. 10.
- 58 *Ibid.*, para. 15.
- 59 *Ibid.*, para. 17.
- 60 *Ibid.*, para. 18.
- 61 See CCPR/C/KOR/CO/4, paras. 36-37.
- 62 See CAT/C/KOR/CO/3-5, para. 35.
- 63 See CCPR/C/KOR/CO/4, para. 31.
- 64 See CAT/C/KOR/CO/3-5, para. 36.
- 6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 124.37.
- 66 See CAT/C/KOR/CO/3-5, para. 12.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33.
- 67 See CCPR/C/KOR/CO/4, paras. 34-35.
- 68 See CAT/C/KOR/CO/3-5, para. 22.
- 69 *Ibid.*, para. 22.
- 70 See CCPR/C/KOR/CO/4, para. 35. See also CAT/C/KOR/CO/3-5, para. 23.
- 71 See CAT/C/KOR/CO/3-5, para. 22.
- 72 See CCPR/C/KOR/CO/4, para. 26.
- 73 See CAT/C/KOR/CO/3-5, para. 20.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27.
- 74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36, 124.50-124.54 and 124.56-124.57.
- 75 See CCPR/C/KOR/CO/4, paras. 44-45.
- 76 *Ibid.*, para. 46.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6.
- 77 See A/HRC/25/55/Add.1, paras. 25 and 107 (e).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47; and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 78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8.

- 79 See CCPR/C/KOR/CO/4, para. 48. See also A/HRC/25/55/Add.1, paras. 28-34; and CAT/C/KOR/CO/3-5, para. 15.
- 80 See A/HRC/25/55/Add.1, para. 107 (d).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49; and A/HRC/32/36/Add.2, p. 21.
- 81 See
82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57318:NO.
See
83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57311:NO.
84 See A/HRC/32/36/Add.2, para. 80.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50.
- 85 Ibid., paras. 96 (a) and (d).
- 86 See CCPR/C/KOR/CO/4, para. 52.
- 87 See A/HRC/32/36/Add.2, paras. 19-20, 26, 28-29, 31, 33, 35, 39 and 42; and A/HRC/25/55/Add.1, paras. 39-44.
- 88 See CAT/C/KOR/CO/3-5, para. 13.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603&LangID=E. See also A/HRC/32/36/Add.2, para. 33.
- 89 See A/HRC/32/36/Add.2, para. 95. See also A/HRC/25/55/Add.1, para. 107 (g).
- 90 See A/HRC/32/36/Add.2, para. 95; and CAT/C/KOR/CO/3-5, para. 13.
- 91 See A/HRC/25/55/Add.1, para. 107 (k).
- 9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42-124.43.
- 93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209&LangID=E.
- 94 See CAT/C/KOR/CO/3-5, para. 47.
- 95 Ibid., para. 48.
- 96 See CCPR/C/KOR/CO/4, paras. 40-41. See also CERD/C/KOR/CO/15-16, para. 16.
- 97 See CCPR/C/KOR/CO/4, para. 42.
- 98 OHCHR, “Torn apart: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 of the involuntary separation of Korean families”, para. 21.
- 99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992&LangID=E.
- 100 OHCHR, “Torn apart”, para. 21.
- 101 See A/HRC/35/32/Add.1, para. 45.
- 102 Ibid., para. 42.
- 103 See A/HRC/33/41/Add.1, para. 50.
- 104 See A/HRC/25/55/Add.1, paras. 49 and 69-70. See also A/HRC/32/36/Add.2, paras. 70-72; and A/HRC/35/32/Add.1, para. 43.
- 105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1. See also A/HRC/29/46/Add.1, para. 35.
- 106 See A/HRC/32/36/Add.2, paras. 57 and 70.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54.
- 107 See
108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85098:NO.
See A/HRC/25/55/Add.1, para. 107 (j). See also A/HRC/32/36/Add.2, p. 20.
- 109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25-124.27, 124.31-124.32, 124.39-124.40 and 124.48.
- 110 See CCPR/C/KOR/CO/4, para. 16. See also A/HRC/35/32/Add.1, paras. 46 and 48, and
111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49500:NO.
See A/HRC/35/32/Add.1, para. 46.
- 112 See
113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57318:NO.
See CAT/C/KOR/CO/3-5, para. 37.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18.
- 114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5.
- 115 See CCPR/C/KOR/CO/4, para. 19.
- 116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5.
- 117 See A/HRC/29/46/Add.1, para. 73.
- 118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4.
- 119 See A/HRC/29/46/Add.1, para. 72.
- 12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2/10, para. 124.38.
- 121 See CAT/C/KOR/CO/3-5, para. 33.
- 122 See CRPD/C/KOR/CO/1, para. 9.
- 123 Ibid., para. 29.
- 124 Ibid., para. 30.
- 125 Ibid., para. 32.
- 126 Ibid., para. 33-34.
- 127 See CCPR/C/KOR/CO/4, para. 29. See also CRPD/C/KOR/CO/1, para. 25; and CAT/C/KOR/CO/3-5, para. 31.
- 128 See CRPD/C/KOR/CO/1, paras. 21-22.
- 129 Ibid., para. 28.
- 130 Ibid., para. 38.
- 131 Ibid., para. 40.

-
- 132 Ibid., para. 53.
133 See CRPD/C/KOR/CO/1, para. 45.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 6.
134 See CRPD/C/KOR/CO/1, paras. 17-18.
135 Ibid., para. 55.
136 Ibid., para. 41.
13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2/10, paras. 124.31 and 124.64-124.69.
138 See A/HRC/29/46/Add.1, para. 32. See also A/HRC/35/32/Add.1, para. 44.
139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1; and A/HRC/29/46/Add.1, para. 69.
140 Ibid., para. 12.
141 See CAT/C/KOR/CO/3-5, para. 40.
142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1. See also CCPR/C/KOR/CO/4, para. 41.
143 See UNHCR submission, p. 1. See also CAT/C/KOR/CO/3-5, para. 41.
144 See UNHCR submission, pp. 2-3.
145 See CAT/C/KOR/CO/3-5, para. 42.
146 See UNHCR submission, p. 3.
147 See A/HRC/29/46/Add.1, para. 79.
148 See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CAT/C/KOR/CO/3-5, para. 42.
149 See UNHCR submission, p. 1.
150 See CERD/C/KOR/CO/15-16, para. 13.
151 See UNHCR submission, pp. 1 and 4.
152 Ibid., p. 4.
153 Ibid., p. 5.
-